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9,817,666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900156209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65080286

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玉英女士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相关各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